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廢止「臺北市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北市產業農字第一〇四三三九六四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健全本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財務處理，本府依據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七一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條由「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修正為「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法第三十四條由「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財務處理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各農田水利會之會計制度應具有一致性；其會計報告、科目、憑證及內部審核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農田水利會經費之保管、運用、財產處分及其他財務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三十五條由「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通則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繼續適用原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通則所定組織、人事、財務、會計等法令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但各該法令中規定屬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者，均改由本通則之主管機關辦理。」

(三)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依據修正後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二四〇一A號令修正發布「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並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施行，故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實益。

(四)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擬予廢止本辦法。

二、上開擬廢止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 財務處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府法三字第0九一〇八〇七一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p>一、為健全本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財務處理，本府依據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一〇八〇七一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條由「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修正為「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法第三十四條由「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財務處理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各農田水利會之會計制度應具有一致性；其會計報告、科目、憑證及內部審核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農田水利會經費之保管、運用、財產處分及其他財務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三十五條由「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p>

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通則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繼續適用原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通則所定組織、人事、財務、會計等法令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各該法令中規定屬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者，均改由本通則之主管機關辦理。」

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依據修正後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二四〇一 A 號令修正發布「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並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施行，故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實益。

四、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擬予廢止本辦法。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臺北市府(91)府法三字第0九一〇八〇七一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財務處理，特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水利會財務處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水利會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會費收入。
二 事業收入。
三 財務收入。
四 政府補助收入。
五 捐款及贈與收入。
六 其他收入。
- 第三條 水利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 興建、養護及改善有關灌溉及排水工程設施之支出。
二 用人及管理支出。
三 其他有關支出。
- 第四條 水利會經費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除定額零用金外，應存儲於政府之水利、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其有特殊需要，存儲於其他銀行者，應敘明理由報本府核定之。
前項存儲於其他銀行者，仍應依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其代收經管所得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輔導費用。
水利會與第一項存儲銀行之權利義務以契約約定之，並應事先報請本府核定。
- 第五條 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得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
- 第六條 水利會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臺北市農田水利會各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與執行及決算編製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預算編審與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規定，由本府定之。
- 第七條 水利會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八 條 水利會不動產之處理應注重時效性及收益性，其不動產處理規定，由本府定之。
- 第 九 條 水利會之採購應注重公平、公開、效率及品質，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補助應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依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採購作業規定辦理。前項採購作業規定，由本府定之。
- 第 十 條 水利會出納、財物、車輛及宿舍管理，準用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水利會印鑑管理，應達到內部控制目的，各項存款及支票應由會長、主辦主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具名簽章，並由本人或其授權人分別保管。
- 第 十一 條 本府得視業務需要，對水利會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水利會人員應配合辦理，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應詳實答覆提供之。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